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807號

原告 劉震宇

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

被告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，應更正如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示當事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